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溥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三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安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8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戊字47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如起訴狀原證6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為原告受讓自訴外人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），故請求撤銷對系爭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又原告就其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所針對執行標的物之價額，已陳明其尚未鑑價、無法陳報，是現狀僅得就原告所陳其與訴外人東宏國際

01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簽訂之買賣合約書所約定之買賣價額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為認定。準此，本件執行標的物
03 之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20,0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
04 定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11,000,000元，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鍾雅婷